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属各党委（党工委、党组），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现将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《关于印发〈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：关于印发《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》的通知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新闻办

2022年7月29日

附件

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

关于印发《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》已经市委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，落实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省委省政府对昆明争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和《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，特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精心组织、周密策划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展现昆明市在争创全国一流营商环境，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工作上取得的成就，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到昆明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信心和决心，让营商环境比学赶超氛围深入人心，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带来的新变化、新面貌，形成昆明人人都是营商环境，人人参与营商环境，人人服务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根据《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（暂未出台）要求，成立昆明市营商环境新闻宣传组，负责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宣传工作。

组 长：徐晓梅 市委常委、市委宣传部部长

常务副组长：李 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务服务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刘 婕 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

郑连刚 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

彭 涛 昆明市报业传媒集团副总编辑

吕永平 昆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

成员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政府新闻办）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委依法治市办（市司法局）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政务服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法院、昆明报业传媒集团、昆明广播电视台，各县（市）区委宣传部、各开发（度假）区党群工作部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义。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、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。营商环境的优劣，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、生产要素的聚散、发展动力的强弱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是改革开放的关键举措，是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的重要举措，是一场刀刃向内的政府自我革命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既能更好的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，又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；既能提升城市竞争力，又能保持和增强产业发展动力、招商引资吸引力；既能提升昆明城市形象，又是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。

（二）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和措施。宣传昆明市对标

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杭州、广州、深圳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，银川、厦门等单项指标标杆城市，紧盯 26 个指标细化措施，建立健全统筹推进机制，对标对表狠抓落实，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。宣传昆明市及时协调、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宣传昆明围绕《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狠抓产业环境、投资环境、政务环境、市场环境、创新环境、法治环境、人文环境、开放环境“八大环境”，组建的十个营商环境专项组，开展“一把手”走流程，“一感一度”调查，营商环境专项巡察，建立营商环境奖励惩罚体系等“十个一”工作举措。

（三）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动态和取得的进展。系统解读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方案》等法律法规、文件。宣传昆明市压实营商环境工作建立的长效机制情况。宣传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紧盯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，在政务服务、投资创业、减税降费、破解融资难题、诚实守信重诺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和取得的实效。

四、宣传步骤

（一）全面部署，舆论启动。（2022 年 1 月—2022 年 3 月）全面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目的、意义、任务，提高群众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支持率；专题报道各指标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，开发（度假）园区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，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大千三年，实现营商环境的全面提升，进入全

国一流强队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全民参与，组织实施。（2022年4月—2024年8月）广泛宣传昆明市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原则，坚持优质服务理念，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秩序中的亮点、做法和成效。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正面典型案例。大力宣传我市营商环境标杆指标或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创新成果。

（三）评价总结，巩固提高。（2024年9月—2024年12月）集中宣传我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取得的经验和做法；报道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；报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立的长效机制，以及继续抓好我市营商环境工作的举措。

五、重点工作任务

围绕省委提出的力争三年时间，实现营商环境的全面提升，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的要求，精心策划、周密组织，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。

（一）开展社会氛围营造。在全市各级机关、各行业系统的政务窗口、服务大厅、便民中心等场所周边，悬挂播放营商环境宣传片、标语；在高铁站、机场，主城区主要商务活动区等区域，悬挂播放营商环境宣传片、标语；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要整合和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，广泛悬挂播放昆明市营商环境宣传片、标语，让“昆明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事事关乎营商环境、处处彰显营商环”的氛围有机融入各类活动场景中。

（二）开展公益广告宣传。创作一批带有昆明元素，反映昆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公益广告，并在机场、高铁站等重要点位以及市内主要干道、主要交通路口（点位）、部分公交站台等设置固定广告位。

（三）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。在昆明电视台、昆明日报等市属新闻媒体所属平台开设“优化营商环境·昆明在行动”等专题专栏，在重要时段重点版面，推广普及营商环境知识，刊播营商环境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，宣传我市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，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，加强公正监管，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内生动力、释放内需潜力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做法。

（四）加强央媒省媒合作。加强与中央、省级主流媒体合作，发挥中央、省级主流媒体优势，精心策划、设置选题，主动提供新闻素材，组织媒体集中采访，增强报道针对性，借助更高平台宣传我市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成绩。

（五）开展主题报道。安排市级媒体围绕“市长营商环境会客厅”、“一把手”走流程、营商环境专项巡察、营商环境奖励惩罚体系等“十个一”工作举措，采访有关领导、商会企业代表、专家学者等，展现我市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措施和成效。

（六）做好动态报道。及时跟进宣传各级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。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，

职能部门整改有效有力的典型案例进行正面宣传报道，突出各级干部主动深入企业“面对面”搞好服务、“实打实”解决问题，展现昆明亲商、爱商、护商的良好环境。

（七）开展“两微一端”新媒体宣传。组织掌上春城、一点关注、无线昆明和彩龙社区等微信微博公众号、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开设“优化营商环境·昆明在行动”专题专栏，设置最新报道、图文直播、视频播报、花絮、网友互动等多个栏目，利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手机互动等多媒体方式，进行全方位信息推送。发起“我为春城优化营商环境提建议”活动，征集昆明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。

（八）拍摄宣传片、制作短视频。按照各年度重点指标攻坚情况，每年拍摄一部反映当年昆明市营商环境成果的宣传片、短（微）视频。

（九）制作宣传折页。结合各年度营商环境指标攻坚安排，每年制作2至3个反映指标进位情况的宣传折页，同时推出一批具有昆明特色的营商环境宣传标语、宣传海报。

（十）开展网络互动活动。依托网络开展企业获得感和群众满意度调查，加强与网民互动，发挥部门的信息优势、政策优势，回答网民吐槽最多的“难点”“堵点”“痛点”问题，引导人们客观辩证地看待发展中的问题，把思想情绪调整到健康理性的轨道上来。

（十一）做好网络舆论引导。加大舆情监测力度，加强对网站、社区论坛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的监测力度。密切关注涉昆营

商环境方面的舆情动态，注重分析研判，通过中央、省、市主流媒体平台及时发声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防止负面新闻恶意炒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宣传活动贯穿昆明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年攻坚行动始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强化责任，制定具体方案，落实专人负责。在媒体重要版面和专题页面集中发力，形成强大宣传声势，确保营商环境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多方协调配合。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综合运用各种宣传载体和形式，面向群众、面向企业、面向社会，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营造良好氛围，形成共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合力。

（三）确保宣传实效。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工作方案，提出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，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，全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；要把握新闻宣传规律，注重宣传方式、载体、内容的创新；要注重日常动态宣传与集中重点宣传相结合，力求宣传工作取得实效与突破，以好创意、好形式、好载体讲好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故事。

（四）积极应对舆情。要建立舆情监测预警机制，对营商环境收到的投诉、巡察发现的问题等，进行分析研判，及时处置有害信息，最大限度地消除负面影响，正确引导舆论，掌握主动权。